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05 代 理 人 蔡紫瓪
06 相 對 人 楊昕穎
07 即受安置人
08 法定代理人 楊佳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准予將受安置人A 0 3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14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民國000年0月00日生）遭
17 其母危及生命（原因事實詳卷），聲請人於114年3月31日依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進行緊急安置，嗣
19 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4月11日發現死亡，因其餘親屬未能提
20 供立即照顧，接續經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4月3日）。現
21 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其父（即法定代理人）雖
22 表示目前有工作並要帶回照顧，但仍待訪視以確認其照顧意
23 願與能力，其餘親屬則無照顧意願，刻委由新北市政府對其
24 父進行訪視等相關程序，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
25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27 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8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
29 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3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3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
02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藉以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不幸事
03 件之發生。

04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05 書、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等件為證。受安置人之父（即法定
06 代理人）經通知未到場，亦無作何聲明或陳述。另本院依職
07 權調閱個人戶籍資料、114年度護字第212號裁定暨卷宗。依
08 前開證據資料，得知受安置人因母死亡而改由其父行使親權
09 （114年4月11日）。審酌受安置人因前述危及生命安全事
10 件，需繼續接受醫療照護及諮商輔導；又受安置人之父現雖
11 有照顧意願，然參酌其先前無意願照顧、法庭報告書表示其
12 知悉安置後，因自身經濟無力負擔交通往返等開銷，不曾至
13 本縣進行親子會面，且另有二名未成年子女（100、102年
14 次）待其照顧等情，並請聲請人於訪視後能夠詳加確認其真
15 實之意願與能力，迅為受安置人安排穩定之家庭生活，其餘
16 親屬尚無照顧意願（外祖父死亡、外祖母遷出國外）。為確
17 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等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原因與必
18 要，兼衡上情，期間以3個月為宜。

19 四、從而，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0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
21 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

24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駱亦豪